

广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消防设施升级项目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服务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
一	名称	广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消防设施升级项目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服务
二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广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果园五路9号 联系人：骆昱浩 联系电话：32687622
三	中介服务名称	广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消防设施升级项目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服务
四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
五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对广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消防设施升级项目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服务，并在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内须出具具有法律效应的《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记录册》。
六	合同履行方式	1.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合同内容止。 2.方式：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交成果。
七	提交响应材料要求	报名单位需提供报价、完全响应我方需求的承诺函、单位资质、2024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和签章页或中介超市中选公告）、中介超市综合评价截图、信用中国（含省级分支网站）信用报告。
八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具体由采购合同约定。
九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十	结算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具有法律效应的《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记录册》后，并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十一	违约责任	1.未经对方同意，一方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 2.采购人未能如期支付款项，中标人有权终止服务，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因付款事宜违约的，未支付余款必须全额支付给中选人，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3.中标人无故未能按期完成工作(不可抗力除外)，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中标人无故延迟履行达4次，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4.具体违约金及其他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二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三	备注	1.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